

家族制度史

顧素爾著
黃石翻譯

〔兩冊〕

婦女問題
研究會叢書

家族制度史

開明書店刊

目次

第一章 家族之歷史研究……………一

最近家族的歷史研究(一)——現代人對於家族問題的興趣(三)——研究家族的重要(四)

第二章 原始時代的家族……………五

名詞的定義(五)——研究原始家族的資料(六)婚姻的意義及其起源 婚姻的意義(七)

——婚姻的或然的起源(八)關於家族最初的體制的幾個相反的學說 亂交說(九)——父

權家族說(一二)——原始的偶婚說(一三)——家族組織與食物關係(一四)血統制度 母

系制度(一九)——父系制度(二二)族外通婚制和族內通婚制 名詞的解說(二六)——族

外通婚制發生的原因(二七)——族外通婚制對於家族的影響(二八)原人婚姻的情好如選

擇的自由： 婚姻的體制：一夫一妻制(三二)——一夫多妻制(三三)——多夫一妻制(三四)
 原人的離婚： 離婚的自由(三五)——離婚後婦人孺子的處置(三七)——財產的處分
 (三八)——團體支配離婚的趨勢(三九)原始家族對於文化的貢獻：對於社會的貢獻
 (三九)——原始家族爲工業的單位(四一)——家族爲最初的教育機關(四四)

第三章 希伯來式的父權家族……………五九

研究希伯來家族的資料(五九)——希伯來文化的分期(六〇)希伯來家族組織：父權式的
 家族(六三)——希伯來家族如一個宗教組織(六六)——古代以色列族的財產承繼(六六)
 希伯來多妻制度(六九)——婚姻的法律和風俗：以色列族婚姻的觀念(七二)——合法婚
 姻所必需的條件(七三)——締結婚姻的法定手續(七六)——夫與妻的權利義務(八〇)希
 伯來人的離婚：夫的離婚權(八三)——妻的特權(八四)——離婚婦人的地位(八五)——
 法庭管理離婚事件(八六)——離婚夫婦對於子女的培育(八七)猶太的家庭生活和家庭
 教育：希伯來的家庭經濟(八八)——猶太家庭的乃訓練青年的學校(九〇)

第四章 希臘式的父權家族……………九七

- 雅典的家族氏族部落的關係(九七)——希臘的家族制度是父權的(九八)——希臘的家族的制度(九八)——希臘的家族乃一個宗教組織(一〇〇)——希臘的父權(一〇二)——希臘歸女的地位(一〇三)——財產權及繼承權(一〇六)古希臘的婚姻：希臘人的婚姻觀(一〇八)——婚姻的手續(一〇八)——夫妻的關係(一一五)希臘的畜妾制和娼妓制(一一九)古希臘的離婚：夫的權利(一二二)——妻的權利(一二四)希臘的家庭經濟：奴隸制度(一二六)——家庭為工業的中心(一二六)家庭的撫養和教育：生育及幼稚訓練(一二三)希臘哲學家對於家族的理論

第五章 羅馬式的父權家族……………一四三

- 羅馬家族史的分期(一四三)羅馬初期的家族：父權的特質(一四四)——古代家族的財產權(一四九)——古代羅馬的婚姻(一五〇)——離婚(一五四)——為經濟的單位(一五六)

——羅馬的家族是一所學校（一五九）布匿戰爭終局至帝政時代末葉羅馬的家族：婦女地位的變遷（一六四）婚姻及家族的風俗的變遷（一六七）——帝國時代的離婚（一七七）——帝制時代的家庭經濟（一八一）——家庭教育（一八四）——羅馬帝國婦女和現代美國婦女的比較（一九〇）

第六章 初期基督教對於羅馬帝國之婚姻和家族的

影響

一九七

教會神父的婚姻觀（一九七）——禁慾主義的勢力（二〇三）——再醮與續絃（二〇四）——初期基督教對於婦女地位的影響（二〇五）基督教會的婚律：訂婚和結婚禮（二一〇）——不許通婚的世代（二一二）——姦淫（二二三）——墮胎殺嬰及棄兒（二二四）——基督教對於羅馬離婚的風俗（二二七）——基督教會對於離婚的觀念（二二〇）——基督教對於改正羅馬的家族法觀的影響（二二二）

第七章 中古時代的家族……………二二九

- 變族的寇掠(二二九)——關於變族的家族資料(二三〇)——盎格羅薩克森族及日爾曼族的血族團體和家族(二二二)——宗法(二三三)——家法(二三六)——中古時代初期的婚俗及法律：掠奪婚姻及賣買婚姻(二四〇)——結婚的方式(二四一)——農奴(二四三)——教會對於婚姻的干與(二四四)——已婚婦人的社會地位及財產權：婦女在家中的地位(二四七)——已婚婦人的財產權(二五三)——中古時代的離婚：民間法和風俗(二五六)——中古教會對於離婚的影響(二五七)——中古時代初期的家庭生活：古代的家族(二六〇)——家庭為工業的中心(二六三)——中世紀的家庭撫育和教養(二六七)——中古時代後期家族法律及風俗的變遷：教會干涉結婚(二七二)——封建制對於婚姻及家族的影響(二七四)——武士道對於家族生活的影響(二八六)

第八章 文藝復興時代的家族……………二九九

文藝復興一般的性質(二九九)文藝復興運動對於婦女地位的影響：於社會的影響(三〇〇)

一)——文藝復興對於婦女的法律的地位的影響(三〇八)教會與婚姻的關係：羅馬教會

與家族(三一二)——英國教會對於祕密結婚的態度(三一五)——路德及新教徒的婚姻觀

(三一八)訂婚和結婚：流行的風俗(三二一)——結婚的儀式(三二八)夫與妻：夫的威權

(三三二)——夫妻間的愛情(三三四)——對於婚姻的不忠實(三三八)文藝復興時代的家

庭：建築及家具的改良(三四五)——家庭工業(三四六)——家庭的撫養和教育(三五二)

——家庭的訓練(三五六)——理智的教育(三六二)——文藝復興時代家庭教育和現代對

比(三六六)

第九章 十七十八世紀英國的家族……………三七三

十七十八世紀英國的社會階級及社會狀況(三七三)——家族的分子資格家人與奴隸(三

七五)十七十八世紀婦女的地位：關於婦女的法律(三七八)——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

(三八二)英國理想的女性：十七世紀的理想(三八八)——十八世紀的理想(三九二)十七

十八世紀的婚姻：婚姻爲經濟契約的觀念的延續（四〇二）——男子結婚率的低落（四〇六）——婚俗（四〇七）十七十八世紀的家庭：建築及家具（四一一）——英國的家庭經濟（四一六）——家庭撫養和教育（四二二）

第十章 美洲殖民地的家族…………… 四三七

最初的殖民（四三七）殖民時代婦女的地位：英國通法的殖民（四四二）——婦女享有土地的權利（四四六）——殖民地對於婦女的態度（四四九）美洲殖民地的婚俗和法律：對於婚姻及家族的流行觀念（四五二）——求婚的風俗（四五六）——殖民地結婚法（四六九）美洲殖民地的離婚：新英格蘭的法律和習俗（四八〇）——南部及中部殖民地的離婚（四八三）殖民時代的家庭及其生活：家屋和家具（四八六）殖民時代的家庭工業（四九三）殖民地的家庭教訓（五〇二）——南方殖民地的家婚（五一二）——家庭的訓練和教育（五一九）

第十一章 工業革命及其對於家族的影響…………… 五二九

十八世紀中葉的工業狀態(五二九)——代辦制的發端(五三二)工業革命：機械發明的時代(五三四)英美工廠制度的發達(五三七)工業革命對於家庭的影響(五四〇)

第十二章 十九世紀的家族……………五四七

婦女在經濟上法律上及社會上地位的變遷(五四七)——美洲婦女的地位(五五二)——英國女子教育機會的推廣(五五五)——美國女子教育的提高(五六〇)國家對於父母的權利和特權的研究：英國(五六三)——美國(五六六)十九世紀的離婚法：英國(五六八)——英國的離婚法(五七五)

第十三章 家族的現狀……………五八三

現代家族不適於社會的證據(五八三)——家庭內不和之原因(五九三)——常態的家族(六〇七)——結婚率問題(六〇八)——生產率的問題(六一七)本章提要(六二八)

第十四章 現代改造思潮…………… 六三五

種種不同的視點(六三五)——激底派的學說：社會主義者的家族觀念(六三六)——急進的女
子者的論調(六四六)——保守派的見解(六六三)——折衷緩進派的論旨

譯 後

附 記

第一章 家族之歷史研究

最近家
族的歷
史研究

自十八世紀以來，人類的思想，重新貫注於人類的生活和制度，以此為研究的風俗和制度；他們從歷史上追求這些制度和風俗的發展，以求了解。這是很對的。歷史的研究，已經弄明白了教會，國家，經濟，法律，和語言了。這些制度，都是經過千數百年來社會的協同努力，方才逐一建立起來，現在卻成為分析研究的對象；而其研究的結果，亦為聰明的大眾所採納。然而一般的社會研究者對於家族制度，至今未加以相當的注意，雖然歷史家和社會學家已認之為研究社會的基礎和出發點。

一般人的所以不願注意這個問題，其原因並不難找出。家族制度和一般男女的心

最爲接近，而且和他們最溫柔，最深切的生活經驗，有密切的關係。還有一層，西方人多數以爲現存的一夫一妻制，爲兩性問題最好的解決法，而且在這種制度下的兒女，也可得專一的培育和撫養。家族制度經數千百年的努力，才慢慢地變成現今的樣子，所以現在家族制度，是社會經驗和參證最重大的問題所得的結論。因此之故，有很多智力發達，思想高明的人，都不願意干涉這種制度。第三，因爲從歷史研究家族，必定牽涉到娼妓制度發生的原因及其影響，以及社會病 (social disease) 離婚等等的問題；而一般人對於這些問題，早就不願以公正的態度和科學的精神加以討論了。他們寧可把這些討厭的事情擱在腦後，一輩子不理會牠就完了。人們不特自己不願討論家族的問題，對於社會批評家，更懷着仇視的感情，以爲他們所提倡改造的主張，全都含有激烈性。所以早幾年帕孫司夫人 (Mrs. Parsons) 發表她的極有思想的著作家族 (The Family) 便惹起劇烈的非難和攻擊；因爲她大着膽說社會如果懂得娼妓制度的蔓延，和被動的婚姻的危險，就一定知道試行古代的「試驗的婚姻」 (trial marriage)，並非愚昧了。(註1)

現代人對
於家族問
題的興趣

但是人們不想應用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去研究家族，這種厭惡的感情，在過去二十年間，已逐漸消滅了。所以然的原因，也不難找出。家族生活的樞機，已經解紐，家族生活已不能順順利利的進行，家族不和諧的景象，至是遂大為世人所注目。到後來家族制度不能適應二十世紀，竟是無可諱言了。家族制度的動搖，從各個階級的離婚之顯著的增加，和貧窮階級的墜落兩事，充分顯示出來。都市的居民，感受家族生活的困難；罪惡的傳播，及其對於家族全體的影響；和生產率（Birth-rate）衰退——這些都是有識者所亟想解決的問題。嚴謹的男女，都漸漸覺得社會的基本制度有很多重大的弊病了。這是很好的表象。因此人們對於這個問題，便從新加以注意，他們從歷史上研究各種族，各時代的婚姻和家族的風俗，想從那裏發現現代的社會和法律，怎樣變成現今的樣子。偉斯脫馬克（Westermarck）的人類婚姻史（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魯托努（Léotourneau）的婚姻和家族的進化（Evolution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霍瓦特（Howard）的婚姻制度史（History of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和波山奎夫人 (Mrs. Posanquet) 及帕孫司夫人所著的兩本家族，此等精心結撰的著作，便足以證明近世社會對於這些糾纏不清的問題，確已發生興趣了。

研究家族的
重要

上面已經說過，對於人類家族之歷史的，公正的研究，其所以有價值而且重要，第一在於牠是研究事實的最好的準備。我們要尋出法律，風俗，及觀念應該怎樣，第一步工夫就要明白了解他們怎樣成立，及爲什麼仍存在。

解決問題的最有效的方法，不是玄想，而是從實際狀況研究得來的理想。所以，要改造社會，非首先有淵博精確的知識不可。家族之歷史的研究，還有以下的幾種價值：第一，歷史的研究，使我們曉得不要徒逞空論，卻是要尊重事實；第二，歷史的研究，使我們知道家族的起源，雖然從動物的本能發生，而非從理想的戀愛而生，可是我們現代的純潔優美的家族生活和兩性關係，卻就是從這個粗鄙之源產生出來的。所以研究歷史和研究哲學一樣，不能輕忽事實的本源；我們要依靠着歷史的光明，精密正確地評定牠的價值。

第二章 原始時代的家族



在本書的開端，我首先要確定「原始的 (primitive)」和「家族」(family) 這兩個名詞的意義，因為近世社會學者使用這兩個名詞，意義非常混淆。「原始的」一語的意義，可以解作：(一) 最初的社會狀態，(二) 也可以適用於現存的野蠻人或半開化的人羣。本書使用這個名詞，決定始終採用第二個意義。至於「家族」一語，既可以解作西方民族由兩親子女合成的社會單位 (social unit)；也可以適用於較大的團體如共同戴一個實在的祖先或神話的祖先的氏族 (clan) 或村落中的共產團 (village communities)；人類學者應用「家族」一語，常常照後一解釋法。希臘羅馬的 “gens” (氏族) 及美洲印第安人 (American Indians) 的 “clans” (氏族)，便是這種「家族」的例子。現在斯拉夫 (Slavs) 族的村落共產團還是一個血族的

團體 (kinship group)。他們在一個村子裏聯結幾個有血統關係的家庭，共同生活於一所房子裏；並且在田間共同操作。這所田場，是他們的公有財產 (common property)，此外團體中所有的產業，皆歸公有。對於這種，也可包含於後一解釋的「家族」中，但本書應用「家族」這個名詞，則不從此說，卻採慣用的意義。所謂家族，祇是指親子兩代合成的基本團體而言，至於「clan」，「gens」，及村落的血族團體，則概以近世德國學者之所謂 *Grossfamilie* (大家族) 名之。

研究
原始
家族
的
資料

「原始的」一語，要是嚴格的解作「太初」(original) 人類的家族，那麼，研究時便發生很多困難。因為要想搜集「太初」家族生活可靠的證據，差不多是不可能的，因為這一類的事實，非常缺乏。所以我們只能採取文
化稍為進步的民族婚俗，來做敘述的資料。這些資料，包括：(1) 論及未開化民族的古書，如希羅多德 (Herodotus) 和斯特累波 (Strabo)；(2) 旅行家考察現存野蠻人的家族組織的記載；(3) 有訓練的學者特地調查半開化人羣的婚姻和家族的布告；(4) 根